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2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镇、
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2-280053-GXZS

采 购 单 位：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图 纸.....	8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2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镇、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GLZC2022-G2-280053-GXZS)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镇、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2-280053-GXZS

项目名称：2022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镇、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16983234.07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镇、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6545986.0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6545986.03

合同履行期限： 21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镇、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990099.6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4990099.66

合同履行期限： 210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2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镇、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I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47148.3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447148.38

合同履行期限：21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2、3：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2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商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可多投多中，但必须投入的管理人员（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为不同组人员，否则相同组管理人员只能中一个标段，以评标顺序先后为准。开、评标顺序：Ⅰ标段→Ⅱ标段→Ⅲ标段。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建设路6号

联系人：黄维忠

联系方式：0773-7510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10山水凤凰城G36幢14层02号

联系方式：0773-55868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3-558684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511322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建设路6号 联系人：黄维忠 电话：0773-75107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10山水凤凰城G36幢14层02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73-5586840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2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镇、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2-G2-280053-GXZS
1.1.5	建设地点	I 标段：龙胜镇日新村外寨片区、龙脊中六村片区、泗水乡潘内村高岩三盘大盘片区、瓢里镇平岭村新寨枫木水圳片区、瓢里镇界泉村平寨同社坡寨片区、三门镇大地村大地屯片区； II 标段：江底乡围子村牛头塘心曾家片区、马堤乡芙蓉村六九十组片区、伟江乡里木村白竹包上蓝家片区； III标段：平等镇半河村翁子务令小洞片区、平等镇寨枕村寨枕片区、乐江镇大雄村大雄片区、乐江镇宝赠村普团片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1.2.5	招标范围	I 标段：具体详见2022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镇、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I 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技施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II 标段：具体详见2022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镇、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II 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技施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III标段：具体详见2022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

		镇、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III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施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1.2.6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4月25日
1.2.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资质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2019年至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 3、业绩要求：无 4、信誉要求：（1）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投标人在最近年3（开标之日前3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④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人员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持有<u>贰级或贰级以上</u>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质量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量检查员证。 （4）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員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6、7、8月或5、6、7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6、其他要求【A 诚信声明、B 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C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E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内容】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以本款规定的内容为准。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不合格。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成立的公司或项目人员为近1个月（2022年7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
--	--	---

1.2.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 包	☒ 不允许(除劳务分包以外)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0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1、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6、7、8月或5、6、7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3)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6、7、8月或5、6、7月)的参保缴费凭证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安全管理员应附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6、7、8月或5、6、7月)的参保缴费凭证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规定承诺) (8)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9) 其他要求【A 诚信声明、B 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C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E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内容】。 2、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4、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1)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5、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3.1.3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9 年至 2021 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投标截止之日前五年之内

	求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投标截止时间止
3.3.1	投标有效期	☐ 45 / ☐ 60 / ☒ 90 天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3.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年9月 20 日上午9 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9时30分截标后。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准备 5.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5.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5.2.2.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u>30</u> 分钟。 5.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并在线发起投标人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评委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云系统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招标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7.2.1 在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信息站上公布后，视同已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陆网站查询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2 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3 % ； 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签到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注：如中标人为小微企业（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可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的情形	投标人须知总则 8.1、8.2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类别相同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水利工程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总控制价为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捌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零柒分（¥16983234.07元）。 其中 I 标段招标控制价：6545986.03元； II 标段招标控制价：4990099.66元。 III标段招标控制价：5447148.38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且投标人子项单价不得高于公布的预算子项单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 不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提供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监督管理机构：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511322	
10.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10.9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执行，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可多投多中，但必须投入的管理人员（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为不同组人员，否则相同组管理人员只能中一个标段，以评标顺序先后为准。开、评标顺序： I 标段→II 标段→III标段。		

投标人须知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1.2.5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1.2.8.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10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2.11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2.1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2.1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并在处罚期间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1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 1.7.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 投标预备会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2.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2.2.3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2.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5586840 ；

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西北路 10 山水凤凰城 G36 幢 14 层 02 号。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代理机构澄清。

2.3.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e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

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2.4 特别说明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承担本项目工程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中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4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6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7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备选方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3.5.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4 评审前准备

3.5.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5.4.2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4.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6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4.3.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3.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2年9月20日上午9 时30分至10时3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3.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4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

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准备

5.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5.2.1.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5.2.2.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并在线发起投标人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无

6.6 信用查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7.2.1 在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信息站上公布后，视同已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自行登陆网站查询中标信息。

7.2.2 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7.2.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

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7.4.3 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7.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 他人的；

7.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4.6 合同备案存档：施工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合同原件两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或同一台电脑编制；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机器码一致的。

9.2.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暗标评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5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6 同意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7 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8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0.9 招标人的其他补充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附表一：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评审		
	☒ 合格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评视为不合格）
2.1.1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参保缴费凭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8 项规定
		5、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8 项规定
		6、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8 项规定
		7、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8 项规定
		8、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8项规定
		9、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8项规定
		10、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11、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符合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规定并作出承诺。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视为不合格）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项（标段）的招标控制价，且投标人子项单价不得高于公布的预算子项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无本章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5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6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7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小微企业加分）	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60</u> 分 企业信誉实力： <u>10</u> 分 注：承担本项目工程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1. 投标总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2. 将通过资格审查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按其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 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去掉 n 家最高投标总报价和 n 家（如总数为奇数，则取 n-1 家）最低投标总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或最低投标总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最多家数计取）投标人报价进入基准评标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合格且报价有效的合格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设计） (满分 30 分)	总体概述	优：3 分，良：2 分，中：1 分，差：0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主要施工方法	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 分 优：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优： 4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优： 3 分，良： 2 分，中： 1 分，差： 0 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优：5 分,良：3分,中：1 分,差： 0 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优：3 分,良：2 分,中：1 分,差： 0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质量保证与承诺	优：3 分,良：2 分,中：1 分,差： 0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措施不可行。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优：3 分,良：2 分,中：1 分,差： 0 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按企业资质高的优先；企业资质也相等的，按技术标得分高得优先；技术标也相等的，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

1.2 适用于采用资格审查合格制办法

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参与竞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满分100分+小微企业加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信誉实力分+小微企业加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总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总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启动投标人成本评审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A3.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标价。

A4.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

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的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资格审查情况表（如果是资格后审）
- （5）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6）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7）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8）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候选人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事宜；
- （11）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

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6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的； B1.8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7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8 投标人子项单价高于公布的预算子项单价；

B1.9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

B1.10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超出所投标项（标段）招标控制价的；

B1.12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3 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共 12 位）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B1.14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5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B1.16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7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B2 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否决投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
真方式或电子邮件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
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____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平等镇、乐江镇等10个乡镇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标段。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工程内容: 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专用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红线内双方指定的用于承包人堆放施工材料、设备及办公生活等临时用地，超出指定用地范围须不得影响其他项目施工和通行等，且须报经建设单位同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再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份全套图纸，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自费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合格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后的变更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6、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不少于该项工作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的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进场施工前14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中标后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中标后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施工、保修，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0.4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签证、变更、联系函、进度款支付等材料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龙胜县建设项目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竣工资料一式5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装订成册纸质版及竣工图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b、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必须负责施工场地围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迎接住建部检查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和现场准备。e、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

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f、承包人需自行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自行协调施工用水电及运输道路，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 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4）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开工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到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的正常施工过程，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少在岗带班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承

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按违约责任处罚，并责令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更换，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更换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关于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劳务分包以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額退还给承包人。

注：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中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职 务： 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 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 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 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中标后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已完工程量计量；
- (2) 已完分部分项工程的节点时间；
- (3) 已完工程量的质量。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评定

5.1.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承包人、监理和设计共同评定。

5.1.2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5.2 质量事故处理

5.2.1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其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若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到本工程的文明施工未达标，承包人自行出资修改并达到文明施工要求，若文明施工三次未达标，按监督部门意见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标后填写）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按文件规定的要求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五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

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4.2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并承担其费用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7.5.1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1%/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

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施工场地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以及因天气原因无法施工并经监理确认引起延误的情况。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按照设计（或发包人）要求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发送发包人选定。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采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采购的，按不合格材料处理，发包人不仅有权不予计量计价，且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更换，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

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PE塑料管、钢筋、水泥、砂、碎石、砷及砂浆试件等。

9.6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监理平行检测、竣工验收前质量抽样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检测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发包人因生产使用，安全需要，或设计漏项等确需变更设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提供原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设计和技术资料，按规定办理变更工程手续并签订补充协议，所影响的工期和造价按工程量的增减进行调整。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缓建，中途停建，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同时经

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的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3.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工期不予顺延。4、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不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0%。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项（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不同外，人工、机械及其他材料均相同的项），综合单价按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来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其综合单价套用广西现行消耗量定额，费率按预算价的费率构成计取，材料价按施工期《桂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龙胜县）公布价格的算数平均值计取，装修、水电材料以及材料价格缺项的根据市场询价签证确定其材料价格，最后总价乘以系数（投标报价/预算价）；④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证确定；⑤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事项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 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3) 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若发生，本费用按实结算。(4) 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2022年第6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款(1)方式确定。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签约合同价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时间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并需待承包人的主要设备和人员进入工地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支付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60%时一次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国家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相关文件规定的计算规则和有关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5%；结算经龙胜县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一次性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及财政部门规定进行编制。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0.1%/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

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 主要包括：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 4 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 2 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财政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个水文年(详见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待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 14 日内付清（无息）。

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第 1 款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 7 天不到现场维修的，发包人无需承包人同意直接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无需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1%/日计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中标后填写。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如承包人拒不整改, 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

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桂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独立履约保函/非独立履约保函）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预付款保函/非独立预付款保函）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独立支付保函/非独立支付保函）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 月 日签订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经监理工程师核准的工程量。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3 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列报各个施工细目的单价、合价、汇总各个单位工程的总价和整个合同的总价。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本说明是招标人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要求和规定。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据此编写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定额和取费标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广西水利厅、广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财政厅桂水基[2007]第38号文，“关于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系列定额》的通知”；

（2）（2）广西水利厅2007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

（3）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4]41号”文，“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补充定额》的通知”；

（4）广西水利厅2007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预）算定额》；（5）广西水利厅2007年颁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6））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号”文，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7）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8）广西水利厅“桂水基[2016]16号”文，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9）广西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水基【2018】11号文；

（10）（桂水建设【2019】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11）（桂人社规【2019】9号）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12）龙政办阅（2019）13号研究调整水利工程建筑材料二次搬运价格的纪要；

（13）本项目 I 标、II 标、III 标段采用2022年第6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并且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
- (2) 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
- (3) 单价分析表；

(4) 人工预算单价计算表，材料预算价格计算表，混凝土及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主要施工机械台班/台时费计算表，人工砂石料单价计算表（如有），总价项目分解表。

2.2 投标报价的说明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成本、利润、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和市场调查自行确定材料工地价，若合同专用条款允许对材料价格涨跌在波动幅度范围外进行补差，则以公布的材料工地参考价为基准价进行补差。

(4)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对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子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子目)单价或合价之中。

(5) 投标人必须按照工程量清单中的顺序列报项目名称及其工程量，不得增项或漏项，也不得更改各项目的工程量。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计算或汇总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①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合同双方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②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③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3、其他说明

3.1 经评标小组 2/3 以上成员认为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投标不予接受，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投标人子项单价不得高于公布的预算子项单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施工及验收规范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自编）

（应附有页码）

【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6、7、8月或5、6、7月）的参保缴费凭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CA签章）。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四、担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注：应附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6、7、8月或5、6、7月）的参保缴费凭证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 工 程 情 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造价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安全管理员应附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质量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质检员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3个月（6、7、8月或5、6、7月）的参保缴费凭证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电力监管部门列入信用黑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_____

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按桂劳社发[2009]50 号文件规定承诺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其他材料

A . 诚信声明

声明企业：

地址：

声明人：

职务：

声明人：

职务：

本公司就参加_____（工程项目名称+标项）_____工程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投标材料是真实的，对招标要求是清楚的。作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我单位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仍在受罚期内；

3、 我单位无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的情形存在；

4、 我单位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招标及监理等工作；

5、 我单位无拖欠民工工资记录且未结案的情形存在。

若违反上述规定一旦查实，本人和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签字：

声明人（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CA签章）]签字：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B、项目经理、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C、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E、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慎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是在我方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你方的所有解释后提交的，对你方合法的评标结果，无论我方中标与否，均予以接受。

2、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工期)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CA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内 容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专业、等级：
3	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5	投标总报价 ¥ 元 （大写人民币）：
6	工期： 天（日历日）
7	质量等级：
8	其 他：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CA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表格格式以公布的招标清单为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 (1) 总体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8) 质量保证与承诺；
- (9)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表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 定 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 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 器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1)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